

附件 1

2018 年金堂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

- 1、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 2、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 3、审理各类行政案件；
- 4、执行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及仲裁机构的相关可执行法律文书；
- 5、做好上述工作的相关配套工作及上级法院、县委、县政府的其他交办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法院是独立的一级预算单位，预算单位数量一个，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1、机构情况：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内设有：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研究室、刑庭、民庭、审监庭、行政庭、审管办、技术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法警队、三星法庭、福兴人民法庭、淮口人民法庭、高板人民法庭、竹篙人民法庭 18 个内设机构。
2. 人员情况：法院有预算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106 人，事业编制 13 人。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119 人，其中行政政法编制人数 106 人，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有经编办批准财政全额负担的聘用制人员 45 人，有财政供养的遗属 3 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28.8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28.8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925.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5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68万元，无资金结余结转。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堂县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28.8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2847.46万元减少418.61万元，下降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法院办案业务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925.66万元，占8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55万元，占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7.95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249.68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40501行政运行预算数为1392.79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236.17万元增加156.62万元，增长1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等。

2、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532.87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332.10万元下降799.23万元，下降60%。变动的原因是法院业务费今年比上年大幅度下降。

3、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53.94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139.68万元增加14.26万元，增加11%。变动的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动。

4、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53.94万元，2017年年初预算职业年金没有安排，调账预算安排。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37.95万元，比2017年年初预算数36.74万元增加1.21万元，增加4%。变动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变动。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9.68 万元，比 2017 年 90.5 万元增加 159.18 万元，增加 176%。变动运用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变动。

动运用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变动。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42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未安排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数 14.5 万元减少 0.5 万元，下降 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金堂县人民法院核定车编 23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3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警车 22 辆。2018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9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1 辆，报废老旧车辆 1 辆。其中：购置执法、执勤警车 1 辆，安排经费 19 万元。

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万元。用于 23 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无

六、2018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堂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包括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428.8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2847.45 万元减少 418.6 万元，下降 1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法院业务费预算安排大幅度下降。

七、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242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8.85 万元，占 100%。 _

八、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242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883.88 万元，占 78%；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44.97 万元，占 22%。 _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965.6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金堂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金堂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及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